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政务〔2017〕12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取消 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有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5〕75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建政务〔2017〕8号）精神，我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取消行政审

批事项后续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审批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监管创新，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监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6〕75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桂建政务〔2017〕8号）精神，结合本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简政放权、强化监管”的总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各项监管措施，明确各级监管责任，切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重管制、轻服务”的状况，加快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工作重心向制定标准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管理方式从行政审批向标准化、专业化服务转变。

二、监管内容与措施

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继续跟踪问效。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停止再审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审批行为。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要根据事项性质、

内容和要求，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完善监测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依法依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缺位。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详见附件。

三、监管办法

（一）充分利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以及自治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平台，由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管主体分别将被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公布新的调整变更信息。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起与公众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机制，不定期对监管内容进行情况通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四、监管责任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监管事项分级落实到自治区、市、县三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承担监管责任。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要落实问责制度、奖惩制度，将监管工作成效与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挂钩。

附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

附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
1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自治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审批后，各级房产主管部门设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审批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审批后，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要研究制定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物业所在地的县级房产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批准后，物业所在地的县级房产主管部门要转变监管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
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审批后，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施工活动管理，研究制定监管方式，加强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审批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各级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管理，对相关建设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